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0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0025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00258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00258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3000025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
107年7月1日起施行，以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
1124203591A號令廢止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
0950072395C號令等4則解釋令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校
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廢止
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03



1130000035 有附件